

國立中興大學第 402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	2
貳、報告事項	
一、單位工作報告	2
二、補充報告	2
三、第 401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2
參、本 (402) 次會議討論議案	6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第三條、「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招生名額調配辦法」第六條、「國立中興大學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第五點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6
2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勵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議：緩議。	—————	17
3	案由：擬與南臺科技大學簽定策略聯盟，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18
4	案由：擬與美國密蘇里州立大學(University of Missouri)、澳洲臥龍崗大學(University of Wollongong)、日本山形大學(Yamagata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19
5	案由：擬與法國中央電子理工學院 (ECE Paris-Graduate School Of Engineering)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20
6	案由：修正本校講座教授申請表乙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21

國立中興大學第 402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 年 10 月 19 日 14 時至 16 時

會議地點：農資學院農環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薛校長富盛

記錄：鄭志學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表單)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一級單位報告：(書面資料，略。)

二、補充報告：

(一) 校長

本校教學設施及房舍老舊，有些單位直接提案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經費補助，因為學校經費不算寬裕，請各單位能夠先向所屬學院申請相關經費，不足處再經由學院向學校提出申請，由總務處彙整後邀請各學院院長研商，考量學校年度經費排定優先順序。

(二) 學務處

本校今年向教育部提出「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將優秀學生送到國外知名大學研究學習(PhD 2+2)，除教育部補助經費外，學校也需要支出部份經費，今年本校「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經費編列約 1,000 餘萬，未來每年支出約 2,000 萬元，財源規劃由本校分配各系所的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支應。

三、第 401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議案編號：98-346-A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校長指示事由：

- 一、「應用科技大樓」興建工程進度報告。
- 二、請協助應用科技大樓於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完成搬遷作業。(105.1.13)

執行情形：

- 一、建築工程已於 105 年 7 月 6 日與興亞營造完成點交。
- 二、105 年 8 月 12 日函文通知興亞辦理結算付款事宜，俟興亞檢附相關資料且經監造單位審核檢送後再行辦理後續事宜。
- 三、105 年 8 月 25 日刻正審查建築師檢送設計監造疏失資料。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四、105年9月12日興亞對於減價收受仍有疑義，俟釐清後再行辦理結算。

議案編號：98-353-A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校長指示事由：

學生宿舍興建事宜。

執行情形：

男生宿舍：

- 一、105年7月6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檢送都市設計審定書(第一次變更設計)。
- 二、105年8月19日校長於男宿視察工程進度。
- 三、105年9月1日建築師與本校報告建照內容及進度。
- 四、市政府建築執照審核中，目前土木營造工程發包資料準備中及辦理招標前置作業中。

女生宿舍：

- 一、105年7月21日辦理第一次督導。
- 二、105年9月7日施作2F混凝土澆置。
- 三、105年9月26日完成3F澆置混凝土。

議案編號：103-393-C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

案由：因應高教環境變化，推動本校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整併，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校各院系所應全面檢討系所整併，程序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辦理。
- 二、性質相近系所(學位學程)優先於105年8月1日整併，無法於整併日(105年8月1日)完成或有特殊情形者，須專案簽核列管。
- 三、獨立學位學程應納入各學院。
- 四、已申請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者，亦納入系所整併推動之範圍。
- 五、一系多所之學院應朝以學院為單位推動系所合一。
- 六、請修正提案內容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

研發處：教學研究單位如需整併，請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辦理。

教務處：配合研發處研議結果辦理。

人事室：配合研發處及教務處研議結果，修正本校組織規程並提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編號：104-400-B16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請同意本校與荷蘭海牙應用科學大學(The Hague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附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05年9月21日與荷蘭海牙應用科學大學完成簽約。

議案編號：104-400-B18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請同意本校與大陸地區西南交通大學、電子科技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合約及學生交流合作合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大陸地區西南交通大學合約業已完成校內簽署程序，目前正俟對方學校簽署中；至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於電子科技大學合約業於 105 年 9 月 12 日完成簽約。

議案編號：105-401- B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 105 學年度行事曆之和平紀念日連假日期、補行上班及補行上課日期，請討論。
決 議：106 年和平紀念日連假補行上班上課日皆調整為 3 月 4 日。
附帶決議：因應 105 年 9 月 15 日中秋節(放假)，16 日調整放假乙案，本校配合於 9 月 10 日補行上班，24 日補行上課，請人事室轉知各單位於 9 月 24 日應依實際需要留守必要行政人力協助上課事宜，並以加班處理。
執行情形：
教務處：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修正版已公告於學校首頁行事曆專區，並於 105 年 9 月 23 日興教字第 1050200338 號書函送本校一、二級單位公告周知。
人事室：業於 105 年 9 月 12 日以興人字第 1050600926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上開附帶決議。

議案編號：105-401- B2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九條之二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函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上傳學務處網頁公告周知。

議案編號：105-401- B3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七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上傳學務處網頁公告周知；修正部分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

議案編號：105-401- B4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辦法」第七、九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後辦法以興環安字第 1050500105 號函，簽請學生事務處健諮中心更新網頁公告資訊。

議案編號：105-401- B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獸醫學院、秘書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各分科負責人與兼任獸醫師工作費支領辦法」名稱及第二、四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請秘書室配合提案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
執行情形：
獸醫學院：依修正後辦法辦理。
秘書室：擬提案 105 年 10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校務基金委員會議討論。

議案編號：105-401- B6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於 105 年 9 月 20 日以興研字第 1050801903 號函知本校一、二級單位，建請解除列管。</p>
<p>議案編號：105-401- B7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p> <p>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國防大學校際合作策略聯盟協議書」(草案)，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國防大學邀請本校至該校簽約，擬訂於 10 月下旬或 11 月中下旬進行，俟確認雙方校長時間後，邀請本校師長參加。</p>
<p>議案編號：105-401- B8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p> <p>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p> <p>案由：擬與印尼泗水理工大學(Institut Teknologi Sepuluh Nopembe)、越南胡志明市經濟大學(University of Economic Ho Chi Minh City)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與印尼茂物農業大學(Bogor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附帶決議：本校配合南向政策與東南亞國家之大學簽署交流合作協議書，經國際處審慎評估，若因時效迫切得先行簽約再提行政會議追認。</p> <p>執行情形：業於 105 年 10 月 4 日與印尼泗水理工大學完成簽約，持續處理與越南胡志明市經濟大學、印尼茂物農業大學之合約。</p>
<p>議案編號：105-401- C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擬與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簽定策略聯盟協議書，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執行情形：業於 105 年 9 月 10 日與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完成簽約。</p>

參、本（402）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第 1 案【編號：105-402-B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第三條、「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招生名額調配辦法」第六條、「國立中興大學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第五點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本校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組織整併及業務調整，進修教育組業務移撥至教務處，故擬修正旨揭相關條文。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如附件 1、2、3、4、5、6）。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招生名額調配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自本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

- 民國 95.9.20 第 322 次行政會議通過,教育部 95.10.25 日台高(一)字第 0950153915 號函備查
民國 95.11.29 第 324 次行政會議通過,教育部 96.1.4 台高(一)字第 0950198358 號函備查(第 6 條)
民國 96.9.19 第 33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教育部 96.10.18 台高(一)字第 0960156135 號函備查(第 2,4,5,6,12 條)
民國 97.4.16 第 33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教育部 97.5.13 台高(一)字第 0970078306 號函備查(第 5 條)
民國 98.3.18 第 34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教育部 98.2.4 台高(一)字第 0980017047 號函備查(第 1,2,4,5 條)
民國 99.8.25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90144673C 號核准,本校 99.9.13 第 355 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第 2,5,12 條)
民國 100.5.11 本校第 362 次行政會議通過,100.5.27 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00085274 號函同意同意修正後備查
100.6.22 第 363 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
民國 101.9.12 本校第 372 次行政會議通過,101.10.8 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10188805 號函備查(第 5,6,9,11 條)
民國 101.10.24 本校第 373 次行政會議通過,101.10.29 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10204603 號函備查(第 1,2,4,5,7,13 條)
民國 102.2.27 第 376 次行政會議附帶決議通過(修正名稱：主計室主任)
民國 103.9.11 本校第 3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9.29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137000 號函同意修正後備查
(第 3,4,5,7 條)
民國 103.11.26 本校第 38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12.16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178939 號函同意修正
後備查(第 3,4,5,7 條)
民國 104.1.7 本校第 3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3、4、5 條)
民國 104.5.27 本校第 39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7 條)
民國 104.11.18 本校第 3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全部條文)
民國 105.1.13 本校第 3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5、7、13 條)
民國 105.3.23 本校第 399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3.11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12635 號函同意修正後
備查(第 2,4,6,7 條)
民國 105.10.19 本校第 40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2 條)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轉學招生事務，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相關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務，應成立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訂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招生學院院長、招生系所(院、學位學程)主管、相關處室及校外合作單位主管、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務處註冊組及招生暨資訊組組長為委員。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及教務長為副主任委員。
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視需要召開招生委員會議，以審定招生簡章、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審議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錄取、處理招生爭議及違規事項、公布錄取名單、受理考生申訴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務等。
招生系所(院、學位學程)應組成「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辦理該系所(院、學位學程)招生事務。
辦理甄試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應由單位主管召集組成系所(院、學位學程)甄審小組，甄審委員名單應送教務處備查。
招生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議方式議決議案。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由該單位主管指派代表出席。

第三條 招生簡章應明定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應明確敘明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大陸地區學生(以下簡稱陸生)轉學招生簡章另定之。

第四條 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各學制班別除經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

博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招收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其招生名額應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內。
- 二、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全校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有特殊需求，得專案報教育部核定。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分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應根據教育部核定該系所(院、學位學程)招生總額內合理分配；同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各組招生名額遇有缺額，得互為流用，並應於簡章明定流用原則。

產業碩士專班每班招生名額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惟須報經教育部核定。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位學程(不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 二、學士班陸生轉學之招生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因學士班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生及陸生其他學制之名額流用。
- 三、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 五、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且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第五條 各學制招生入學考試，考生報考資格如下：

- 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報考資格應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1、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2、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3、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上學期或各學系二年級。
 - 4、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下學期或各學系二年級。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得轉入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轉入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1、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得轉入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七)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目及第三目規定。
 - (八)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五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 三、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四、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未繳驗者，依普通身分考生之規定辦理，不予優待。
 - 五、公費生及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本校得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招生簡章應載明可資證明學生特殊才能或潛力之明確、客觀條件及相關規定。
 - 七、報考本校運動績優學生甄試考試者，應具備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且參加當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規定並具備國家隊選手或中等學校代表隊選手並經教練推薦者。
- 各學制之錄取生應於報到及註冊時繳交簡章規定應繳交之證明文件。
- 招生簡章應明定報考者應具工作經驗所需年資及其年資計算方式、是否應符合相關學系及其得報考年級、原校修業(含操行)成績等相關規定。
-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 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系所招生條件，由本校認定。

第六條 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博士班及碩士班招生除辦理一般招生考試外，得視需要辦理甄試招生；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至少筆試考一科。

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筆試不得少於三科。得另以參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成績，辦理申請入學。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與其他大學共同聯合招生時，其招生規定另定之。

第七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 一、博士班及碩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其辦理甄試者，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
 - 二、碩士在職專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
 - 三、產業碩士專班：依計畫申請時程，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二次招生。
 - 四、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於暑假辦理，並得視需要於寒假辦理甄試招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 五、進修學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或暑假舉行。
-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八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招生簡章明定。本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但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九條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依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第十條 所有參與招生考試之試務人員、命題及閱卷委員、審查及面試委員等，應妥慎辦理各項試務工作，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及利益迴避義務。

經聘任之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就其所應考系所有關之命題、閱卷、審查及口試等事項，應自行迴避。

經聘任之監試委員、試務工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就其所應考招生考試有關之監試、入闈、襄卷等試務工作，應自行迴避。

違反前二項規定經發現者，爾後三年內不予聘任或不得參與該項招生試務工作。

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監試委員、試務工作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

- 第十一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依據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對於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收件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召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十二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及相關主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辦理各項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或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產業碩士專班得配合企業用人需求，於簡章中敘明錄取生與合作企業之權利義務、未履約罰則及其他相關事項。
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
各學制班別應於本校校區上課。但進修學制所設班別切合地區特殊需求，其所需相關教學資源設施齊備，經專案報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校赴境外設碩士班、學士班應報經教育部核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招生名額調配辦法

民國102年4月10日第377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5年1月13日第3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民國105年10月19日第402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

第一條 為因應教育部實施學校總量發展政策及學校健全發展，妥善規劃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分配及流用，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招生名額調配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總報名人數：碩士班招生總報名人數係指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甄試入學報名人數與考試入學報名人數之總和。碩士在職專班總報名人數即為考試入學報名人數。
- 二、錄取率：新生核定招生名額除以總報名人數。
- 三、學籍學生人數：新生註冊人數與當學年度保留入學人數之總和。
- 四、註冊率：學籍學生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
- 五、招生缺額：核定招生名額減學籍學生人數。

第三條 設立滿三年之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配合學校整體發展調整招生名額，由學校統籌分配：

- 一、未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師資質量基準之一者，應調減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
- 二、最近三學年度之平均招生缺額達二人以上者，得回收平均招生缺額百分之五十。
- 三、通過停止招生者，得回收全數名額。
- 四、通過自動調減招生名額者，得回收調減名額。
- 五、系、所、學位學程、專班經自我評鑑結果列為有條件通過、未通過者，應依校指導委員會建議調減招生名額。

第四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之師資質量基準符合教育部規定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調增招生名額至多百分之十：

- 一、最近三學年度之錄取率均低於百分之十五者。在職專班最近三學年度之錄取率均低於百分之五十者。
- 二、最近三學年度之註冊率均達百分之百者。

第五條 獲教育部核准新增設之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其招生名額來源應由該學院相關會議協調產生。

第六條 招生名額調整於每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作業前，由教務長召集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或由院長指派代表一人，組成全校招生名額審查會議決定。

- 第七條 由學校統籌分配之招生名額，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之新生錄取率、新生註冊率、生師比、評鑑結果及研究績效等條件，於招生名額審查會議審定。
- 第八條 申請調增招生名額之系、所、學位學程、專班，調整後之各項師資質量基準應符合教育部規定。各學制之招生名額應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始得生效。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

民國 91 年 9 月 18 日本校第 29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3 月 3 日本校第 3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本校第 3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本校第 3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本校第 3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本校第 40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說 明
一、試務行政工作酬勞	
1. 試務委員酬勞	委員每人 2000~5000 元，主任(副主任)委員及總幹事得另加 1000 元。
2. 經常工作人員酬勞	經常工作人員指主辦、協辦(試務、總務、會計、出納、電算等)人員。應考人數 1000 人以下，其基數為 20000 元，每增加考生一名至多增加 30 元。
二、報名工作酬勞	
1. 報名工作酬勞	不論考生人數，工作人員每天至多 1000 元。
2. 資料建檔審核	按每一考生 10 元，包括資料輸入、校對、登記等程式。
三、製卷(含試題、試卷袋)工作酬勞	
	每份試卷 3 元。
四、試場佈置及事後整理酬勞(含試場總檢查工作費)	
1. 五十人座位(含)以下之試場	每一試場(含試務中心及休息室)300~500 元。
2. 五十人座位以上之試場	按每一考生 8 元。
五、命題費	
1. 命題費酬勞	每科 2000~3500 元。
2. 入闈期間工作酬勞	
(1) 工作期間	依應考人數、科目多寡，視實際需要訂之，但最長不得超過七天為原則，應考人數超過一萬人以上或遇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得酌情延長工作天數。
(2) 工作人數	依應考人數、科目多寡，視實際需要訂之。
(3) 工作酬勞	每人每天 3000 元，另加伙食津貼 500 元。闈場主任得另支全程工作酬勞 2000~3000 元。闈場支援人員工作費每天至多 800 元。
六、考試期間工作酬勞	
1. 工作天數	
(1) 巡場人員	試務委員為當然巡場人員，每一巡場人員負責十個試場為原則，但未滿二十個試場得置巡場人員二人。
(2) 管卷人員	每一管卷人員負責四個試場為原則。
2. 工作酬勞	

項 目	說 明
(1)監考人員	每節至多 800 元，監考酬勞不及 1000 元得按 1000 元致酬。誤餐費每人每天 100 元。
(2)主任(副主任)委員、總幹事	同監考人員
(3)試場主任、巡場人員、卷務組長	同監考人員
(4)管卷人員、任務編組人員	不得超過監考人員酬勞
(5)超時工作費	每人每天至多 500 元，且人數至多以 10 人為限。
七、閱卷費	
1.改卷人員酬勞	人工閱卷每份 50~55 元。
2.閱卷管理酬勞	每人每天 800~1500 元，卷數每 1200 份得置一人，工作天數不得超過七個工作天。另得置警衛人員一人，每日(含日、夜)1800 元。
八、審查及口試作業費	大學部考試：每名考生以其報名費 30% 為原則。 碩士班考試：審查及口試：每名考生以其報名費 40% 為原則。每系(所)口試考生名額以錄取名額三倍為原則。博士班考試：審查及口試：每名考生以其報名費 40% 為原則。 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酌予調減。
九、成績處理酬勞	
1.開拆彌封及登算核計成績	每份試卷 3 元。
2.放榜及分發成績單	按應考人計每人 5 元。
3.成績複查	每份試卷至多 20 元。
十、各學院、系(所)作業費	每一學院基數 10000~20000 元，學院下設置每一招生系、所(學程)另加 1000 元。每一學系(所)基數 1000~10000 元，另加每一考生支付至多 30 元。補助各學院、系(所)作業費用應實報實銷，且不得報支招生考試工作人員酬勞。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得酌予調減或不予編列。
十一、雜支	印製宣傳手冊、刊登廣告等公告費用、租用試場費用、文具、表件、印刷及資料打字費、電腦測試費、電話語音服務費、闈場佈置、守夜、誤餐、茶水、郵資等各項雜項費用。(電腦測試費至多 3000 元)
十二、出售簡章酬勞	按簡章銷售收入之 15% 為原則。
十三、設備費及系統建置、維護費	招生試務相關設備添購、招生系統建置及程式改版等相關費用均依實際支出情況覈實報支。
十四、行政支援費	最高以總經費 20% 計。 1.使用學校各項設備、設備攤提、空間使用及水電費等成本。 2.視考試性質及規模編列。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予編列。

項 目	說 明
附 註	<p>一、校長及各單位一級主管之酬勞應以編列於：「試務行政工作酬勞」及「考試期間工作酬勞」兩大項內為原則。</p> <p>二、本校各項招生應編列招生預算表，提招生委員會審議，並於試後將收支情形編列決算表，提送本校稽核人員稽核。</p> <p>三、如因招生試務需要支出項目不在本編列原則內，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得動支。</p> <p>四、結餘款繳回學校統籌運用。</p>

案 號：第 2 案【編號：105-402-B2】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勵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獎勵本校教師與研究人員之研究成果對於提升國內外產業技術升級及競爭力之貢獻，並配合科技部、農委會希望各校能訂定鼓勵研發人員從事技術移轉，提升國家產業競爭力，爰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先於 105 年 8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一次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勵辦法」(草案)及 105 學年度第一次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摘要各 1 份(如附件 1、2)。

辦 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緩議。

案 號：第 3 案【編號：105-402-B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與南臺科技大學簽定策略聯盟，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校與南臺科技大學為有效運用雙方人力、場地及學術資源，共同推動社會大眾科技教育及終身學習課程，並提升科技教育研究水準，擬簽定策略聯盟。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與南臺科技大學策略聯盟協議書」(草案) 1 份(如附件 1)。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簽約相關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4 案【編號：105-402-B4】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美國密蘇里大學(University of Missouri)、澳洲臥龍崗大學(University of Wollongong)、日本山形大學(Yamagata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二、旨揭三校簡述如下：

(一) 美國密蘇里大學 QS 世界大學排名在 2016 年世界大學排名為 551 名；並在獸醫學、生命科學和醫學類為強項。

(二) 澳洲臥龍崗大學 QS 世界大學排名在 2016 年世界大學排名為 218 名；並以地理及工程技術類等為強項。

(三) 日本山形大學 QS 亞洲大學排名在 2016 年為 241 名。

三、檢附三校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學校簡介(如附件 1、2、3)。

辦 法：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辦理簽約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5 案【編號：105-402-B5】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法國中央電子理工學院 (ECE Paris- Graduate School Of Engineering)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法國中央電子理工學院的強項為工科學院，今年於亞洲教育者年會及歐洲教育者年會與本校接洽，並希望能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包含交換學生計畫）。
- 三、檢附學校簡介及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各 1 份（如附件 1、2）。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6 案【編號：105-402-B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講座教授申請表乙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考量部分講座教授為公立學校退休教師，再任領取之薪資對於渠等之月退休金存有部分影響，105 年 7 月 6 日本校 105 年度講座遴聘審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講座教授申請表增列現職及公立學校退休等欄位俾供審議參考，爰修正本校講座教授申請表，刪除原「到校日期」欄位，新增「退休公立學校」欄位。
- 二、另酌予修正申請表內容，將「具外國國籍之國別」欄位修正為「外國國籍」，增列「有」、「無」選項欄位，俾利填寫個人基本資料。
- 三、檢附講座教授申請表修正版本（草案）、現行版本、本校講座設置辦法、105 年 6 月 1 日、7 月 6 日國立中興大學 105 年度講座遴聘審議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1、2、3、4）。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講座教授申請表

本申請表共 2 頁，第 1 頁

推薦單位：

專任講座 特約講座 (國外 國內)

姓 名	現職單位		任現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職 稱		退休公立學校		
聘 期	自 年 月 日起	外國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辦公室電話 E-MAIL	
	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申請等級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傑出講座：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 特聘講座：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三) 中興講座(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獲國際相當學術榮譽。 <input type="checkbox"/> (四) 講座教授(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曾擔任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3 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具國際聲望及傑出貢獻。				
最高學歷	校 名	系 所		學 位	領受學位年月
	(如國外學校，請加註國家)				年 月
主要經歷					
審查項目 (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具體學術成就與貢獻事蹟(附表一) <input type="checkbox"/> 高引用論文(附表二)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期刊論文/專書著作/專書章節 (附表三)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表 (附表四) <input type="checkbox"/> 近五年內執行及申請中之研究計畫 (附表五)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績效(附表六)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績效(附表七)				
推薦理由					
系(所、室、 中心、學位 學程)主管			院 長		
起聘學 期擬開 課資料	課程名稱：1. 2. 3.			是否指導 研究生論 文	教 務 處
	每週授課時數： ※專任講座起聘之學期，符合基本授課時數與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由教務處審核)				
研發處	人事室		講座遴聘審議委員會 召 集		校 長 核 示

國立中興大學 105 年 10 月 19 日第 402 次擴大行政會議出席名單

會議主席：薛校長富盛。

出席人員：

張副校長天傑、黃副校長振文、楊副校長長賢（未出席）、陳主任秘書德勳、
吳教務長宗明、蘇學務長武昌、林總務長建宇、洪研發長慧芝、魯國際長真（簡立賢代）、
韓院長碧琴、陳院長樹群、李院長茂榮（龔志榮代）、王院長國禎、陳院長全木、
周院長濟眾、王院長精文、梁院長福鎮、葉主任鎮宇、詹主任富智、李主任育霖、
蘇館長小鳳、陳主任明坤、賴主任富源、鄧代理主任季玲、陳院長家彬、陳育毅（陳佳楨代）、
陳主任欽忠、宋主任德喜、吳主任勁甫（梁福鎮代）、施主任因澤、林主任明德、
黃主任宗成、鍾文鑫（未出席）、陳會長昱霖、林主任仁昱、林主任建光（陳筱雯代）、
李主任君山（未出席）、羅所長思嘉（未出席）、李主任順興（未出席）、
郭主任寶錚（楊靜瑩代）、林主任慧玲（請假）、顏主任添明、張主任嘉玲（未出席）、
李主任敏惠、路主任光暉、陳主任志峰（未出席）、黃主任裕銘（未出席）、
張主任光宗（蕭宇伸代）、王主任苑春、尤主任瓊琦、王所長敏盈、
蔡所長必焜（王世澤代）、王主任升陽（未出席）、申雍（未出席）、陳主任繼添、
孫主任允武、黃所長家健、高主任勝助、高主任書屏、洪主任俊雄、邱主任顯俊、
鄭主任文桐（未出席）、溫主任志煜、汪主任俊延、林所長明澤、廖所長俊睿、
賴所長聰賢（未出席）、張所長健忠、施主任習德（未出席）、楊所長秋英、楊所長俊逸、
闕所長斌如、侯所長明宏、黃所長介辰（未出席）、林主任永昌（請假）、張所長照勤、
吳所長弘毅、林主任盈課（未出席）、莊主任智薰（未出席）、卓主任信佑（未出席）、
蔡主任孟勳（未出席）、張所長樹之、紀主任信義、巫所長錦霖、李主任惠宗、
陳所長牧民（未出席）、李所長長晏（未出席）、高主任玉泉（未出席）、
陳校長勇延（未出席）、蔡校長孟峰、林蔚任（未出席）、張維倫。

列席人員：

學務處：廖淑芬。

議事人員：

蕭美香秘書、蕭有鎮組長、鄭志學。